古楚小学办公电脑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楚小学（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宿迁翔宇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2021年 9月27日

古楚小学办公电脑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楚小学（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宿迁翔宇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古楚小学办公电脑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叁拾玖万陆仟元整（¥396000.00元）的标的（货物）。

标 的 清 单

货物的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联想、定制、北京	台	90台	4400	396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396000.00元）				

注：可另附清单。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毕，交付采购单位使用。

（二）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成交单位准备资料提交验收申请，采购单位在接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成员组成（必要时聘请专业人员），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并出具

验收报告。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包装、安装调试、所提供 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向成交单位提出书面意见；成交单位接到书面意见立即予以处理， 达到整改要求后方为验收通过，并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进场并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接到报修请求，应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7 日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应急备用设备。

2、在设备遭遇雷击、洪水等不可抗拒因素损坏情况，供应商应提供及时维修服务，并只收取维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

八、其他要求

1、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2、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货物本身、人工费、主材费、设备费、辅材费、安装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运费、调试费、维保费、检测费、服务费、培训费、系统升级服务费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3、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4、供货完成后成交人可以聘请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出具详细的检测报告，如检测不合格成交人须无条件换货，并重新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元/日支付违约金；

延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乙方所供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息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代理机构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

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

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楚小学** 。

（六）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宿迁翔宇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

十九、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委托）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1年9月27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委托）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1年9月27日